

新竹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

111 年 12 月 26 日府授文展字第 1119050287 號函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置新竹縣公共藝術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收納之經費收入。
 - （二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 - （三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 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包含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。
 - （二）辦理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。
 - （三）辦理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運作本專戶之業務所需。
 - （五）公共藝術其他相關事宜。

辦理前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報新竹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；其成果，應報本府備查。
- 五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本府統籌辦理各項公共藝術事宜，其財產歸屬本府所有。
- 六、本專戶應專款專用，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